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市政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9 月 19 日第 1136/E813/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環境保護局已聯同相關部門制訂《公共部門環境管理指引》（環保採購篇、綠色出行篇）、“產品環保規格建議”、推出《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等，以供部門參考和實踐各項環保管理工作。
2. 行政公職局表示，為實現公函無紙化，特區政府於 2008 年推出電子化公函系統，透過使用電子簽名，將部門間的紙本公函改用電子方式傳遞，逐步減少使用紙張；另於 2015 年推出“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領導及主管人員可於平台上直接簽署電子公函及審批人員提出的各類申請，在提升行政效率的同時亦節省紙張。此外，特區政府已逐步採用“一窗式”和“一網通辦”服務模式，方便市民以電子方式辦理相關部門不同的服務。未來會在《電子政務》法律配套下，公共部門可依法使用電子方式發出行政通知、電子證明及數碼化證照，相關法律能進一步推動公共部門無紙化辦公。

環保局已透過“產品環保規格建議”，鼓勵和推動公共部門和機構減少採購一次性餐具等塑膠製品；環保局又與治安警察局合作，派發超過 6,000 個水樽予前線警員以供外勤時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用。另外，特區政府於2014年起透過第165/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推動公共部門購置環保車輛，其中運輸工務範疇已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公務車輛屬於環保車種。

3. 市政署表示，其轄下祐漢熟食中心、營地熟食中心及下環熟食中心的攤販大多使用可循環的餐具，用後會統一收集，再由各攤販自行清洗後使用；攤販亦會於市民外帶食物時提供一次性餐具。市政署會積極向攤販進行宣傳推廣，鼓勵及歡迎市民自備可循環使用的環保餐具在熟食中心內使用或作外帶食物之用。市政署亦會根據攤販的實際需求，研究考慮有關設置拍卡付款洗碗機之建議。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